

情况说明

甲方北京匠心置业有限公司，经办人王军。委托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对我公司海上海花园小区7号酒店等项目做预评估，并于2018年2月1日签订合同。

（合同号为康正合字[2018]026号）甲方于2018年2月9号结帐付款后乙方将发票开好快递寄出，快递送达非经办人本人签收的原因不慎将寄出的发票遗失。现甲方以乙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作为凭证。

特此三方向税务机构对此事件事实予以说明。

甲方盖章：



乙方盖章：

经办人：

王军 110108197002243022

2018年2月12日